《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朝政办函〔2020〕30号）要求，设立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确保资金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运作，结合本区实际，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助力解决朝阳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帮助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分为七章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主要阐明了《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以及运作原则。

第二章是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主要规定了管理机构的来源和主要职责。

第三章是合作机构条件及遴选程序。主要规定了对合作机构的要求和遴选程序。

第四章是资金池使用管理。主要规定了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和补偿比例、借款企业资格要求、风险补偿的启动程序。

第五章是资金池工作机制。主要规定了合作机构的备案程序和材料、审计要求、合作机构的违法违规责任。

第六章是资金池存续及清算。主要规定了资金池的存续期和清算程序。

第七章是附则。明确了解释单位和开始实施时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